領受人申請停發退撫給與申請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係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之領受人。

 目前因 ，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申請人： (請簽名)

連絡電話:

住址: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詳見背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關退休再任及停發月退休金規定：

一、依該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下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2,000元）。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2、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事業機構及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情形者，自該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即107年8月1日)起施行。

二、次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略以，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三、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四、綜上，**退休人員如有應停止領受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條件者，應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主動通知本校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或本校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五、**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